

附件六、中央地方不同調：病歷調閱費、指定醫師費

費用名稱	中央態度：衛生署的解釋命令	地方態度：衛生局的管理方式*
病歷調閱費	<p>為便利民眾就醫、減少其至醫院就診之負擔，請各縣市衛生局建議所轄醫院，檢查當日免再收取掛號費或病歷調閱費。</p> <p>(98年衛署醫字第098008624號函)</p>	<p>☹️4縣市「建議」不收 台北市、台北縣、台中市、高雄縣。</p> <p>😊18縣市「禁止收取」</p>
指定醫師費	<p>屬健保不給付之費用，醫療機構如須向病人收取，應依醫療法規定，報經衛生局核定後，使得收取。</p> <p>(99年衛署醫字第0990071452號函)</p>	<p>☹️5縣市允許收取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新竹市：指定剖腹手術時間，1至3萬元 ▪ 台中市：手術指定治療費，依健保給付標準加三成 ▪ 台中縣：門診指定醫師，每人次300-1000元 ▪ 彰化縣：門診指定醫師，每人次300-1000元 ▪ 南投縣：手術指定醫師，依健保給付標準加三成、門診指定醫師，每人次250至1000元 <p>😊17縣市「禁止收取」</p>

資料來源：99年3月起，醫改會函詢全國22縣市衛生局(不含離島)，有關幾項爭議費用之管理規範。

整理各衛生局回覆內容所得結果。

製表：99年9月